

股權設計保有彈性 無形技術化為資本價值

據資料統計，依公司法登記公司，其中以「有限公司」（人和公司）與股份有限公司（資和公司）合計家數占九成以上。在法律上兩種公司適用規定不同，有限公司股東1人以上即可設立，架構簡便、股權相對穩定；股份有限公司則

架構較完整、股權流動較有彈性，組織型態有利於進入資本市場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張鼎聲表示，為鼓勵新創發展，公司法另新增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」給予公司更多自治空間，例如可以章程訂定股份轉讓限制，容許股東



↑ 主持人與講者合影。(左起) Aegis Custody 執行長魏巧杰、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楊小慧、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王怡心、資策會服創所金融科技中心主任羅至善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張鼎聲。(資料照片)

以一定比例的勞務出資等。只是公司在閉鎖性狀態下，無法申請加入創櫃板或於資本市場公開發行，新創公司如選擇臺灣公司架構，可考慮設立股份有限公司，或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，隨著股權增加之後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。在股權設計上，也提醒新創公司掌握三個思考方向，第一，須考量團隊成員各自投入的資金、技術等資源，分配股權實質平等重於形式平等；第二，公司股東常包含家人或親友，更須堅守按規則做選擇的原則，勿涉入太多情感；第三，以同理心换位思考，理解投資人想要獲取的投資效益，一起攜手努力向前。

常有聞技術移轉入股的情況，新創公司擁有的技術，如專利或研發中的技術、營業秘密（秘密配方等），在會計上視為無形資產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「無形資產」，無形資產要件包括可辨認性、對資產之可控制，以及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存在，符合此三個要件，可被認定為無形資產。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楊小慧表示，技術在商業化過程，從概念產生、進行研究或發展，再到生產，最終創造經濟效益（營收），不同的生命週期都可運用評價方式計算出技術之無形資產價值，在企業合併中，如何區分收購的無形資產是屬於研發中無形資產，或既有的無形資產，將技術化為資本，是相當重要的過程。



新創留言板 **part 2**

Q：新創公司股權如何分配？

A：公司創立初期，股權架構不宜複雜，重點是確保核心團隊股權對公司具有主導權，隨著公司發展加入投資人和發行特別股等，控制權比例可能會變動，另也可以發行員工認股權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，讓員工入股，作為獎酬工具。

Q：技術作價入股何時需要進行鑑價？

A：需要技術入股鑑價報告的情況，通常是配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所需，新創公司在草創時期，如對技術價值或入股比率認定不明確時，可以預先進行鑑價，作為憑證。